109080201 有關「APPLE」等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98)(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刑智抗字第 5 號刑事裁定)

爭點：商標法第 98 條義務沒收規定適用上之疑義。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089047 號
第 009 類：電腦，鍵盤，印表機…，行動電話，…，電話…，電腦介面卡，網路卡，印表機控制卡，主機板，影像卡，記憶卡，晶片，半導體，積體電路；行動電話袋；行動電話盒務。

註冊第 01583383 號
第 009 類：用於記錄、整理、傳輸、操作及檢查文字、資料、聲音及影像檔案之行動電話及攜帶式及手提式數位電子裝置之ＵＳＢ接頭，……；特別設計與行動電話及攜帶式及手提式數位電子裝置相容之通訊器具。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8 條

案情說明

原裁定認為：抗告人即被告蔡○○因涉犯商標法第 97 條前段之意圖販賣而持有仿冒商標商品罪，業經法院以 108 年度智易字第 43 號為無罪判決在案，然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均係仿冒商標之商品，有鑑定證明書附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有理由，爰依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商標法第 98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抗告人認為：根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34264 號偵卷第 81 頁，鑑定報告籠統指稱 11 片 APPLE 商標手機面板均為仿冒品，惟檢察官僅起訴其中 2 片(扣案物編號 00000000 號及 00000000 號)，其餘**扣案 9 件 APPLE 手機面板既無告訴人蘋果公司之商標**，且抗告人並非本案單獨宣告沒收之零件之製造廠商，公訴人如無積極證據證明系爭單獨宣告沒收之 APPLE 手

機觸控螢幕面板零件為仿冒品，即未侵害他人之商標權，自無理由單獨宣告沒收屬於抗告人之私人財物，原裁定認定係仿冒APPLE商標手機面板11件，並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顯有違誤。

裁定主文

原裁定關於附表編號1.1 所示「仿冒APPLE 商標手機面板」9 件宣告沒收部分撤銷。

檢察官就上開部分之聲請駁回。

<裁定意旨>

一、 按商標法第98條規定：「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標章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所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應以其上有標示商標圖樣，足以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為商標權人所行銷售之真品，始足當之**。

二、 抗告人蔡○○被訴違反商標法第97條等罪，經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4264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智易字第43號判決，認為檢察官所舉證據**無法證明抗告人主觀上係基於販賣之意圖而持有侵害**美商蘋果公司（下稱蘋果公司）、南韓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權之商品，而判決抗告人無罪在案**。又該案扣押之APPLE手機觸控螢幕面板11件，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勘驗，**僅其中2件**（扣案物編號00000000號及00000000號)背面之晶片上**有蘋果公司所有之註冊第01089047號商標圖案**，**其餘手機觸控螢幕面板背面均未見有商標圖案**，有勘驗筆錄附於偵查卷可稽，故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僅列載扣案物編號

00000000 號及 00000000 號，其餘 9 片 APPLE 手機觸控螢幕面板並未列入犯罪事實。

三、 經**法院調閱並檢視扣押之 APPLE 手機觸控螢幕面板證物，亦與檢察官勘驗之結果相同**，故除了如附表編號 1.2 扣案物編號 00000000 號及 00000000 號之外，其餘 9 件 APPLE 手機觸控螢幕面板難認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縱然告訴人有提出 APPLE 真品與仿冒品鑑定報告，記載扣押之手機觸控螢幕面板商品 11 件「做工粗糙與原廠不相符、印刷粗糙與原廠不相符」云云（見偵卷第 34 頁），惟**其中 9 件手機觸控螢幕面板既未標示告訴人蘋果公司之註冊商標，即難認係侵害商標權之商品，**原審將編號 00000000 號及 00000000 號之外的 9 件手機觸控螢幕面板一併宣告沒收，尚有違誤。